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
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資料文件

房屋事宜上的性傾向問題

目的

本文件闡明當局在申請公屋方面對性傾向問題的立場。

背景

2. 有些團體關注到，雖然同性戀伴侶沒有結婚證書可以證明他／她們的婚姻狀況，但在申請公屋方面，當局應確認這類人士“事實上的配偶關係”。

現行政策

3. 根據現行政策，擬參與公營房屋計劃的人士，可獨自或與家庭成員，例如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一起提出申請，這是因為家庭成員之間關係密切，住在一起是理所當然的。以家庭為單位的公屋申請人必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證明家庭成員之間的家屬關係，例如結婚證書、出生證明書或其他法律文件。此舉有助房屋署分配面積合適的單位予申請人及其一起居住的家人。在申請公屋方面，為免有人提出一些不能容易和客觀地核實的聲稱，當局並不承認“事實上的婚姻關係”和同居關係。

同性戀伴侶申請公屋

4. 現行的公屋政策並不考慮申請人的性傾向，因此不會要求申請人於申請公屋時提供這方面的資料。不過，鑑於同性戀伴侶無法出示結婚證書證明他／她們的婚姻關係，房屋署不會給予他／她們家庭組別的申請公屋資格。這項安排，適用於所有未能證明其婚姻狀況或所聲稱家屬關係的申請人。

5. 房屋委員會(房委會)最近曾檢討須出示法律文件證明家屬關係的規定。鑑於在證明“事實上的配偶關係”(包括同性戀關係)方面可能會有困難，房委會認為在申請公屋方面有需要沿用現行政策，不會承認無法出示法律文件證明的“事實上的配偶關係”。

6. 現行的公屋政策貫徹了政府的婚姻政策。政府的婚姻政策反映了本港社會對一夫一妻制的共識，以及直至目前為止仍未確認或證明“同性戀婚姻”為有效的婚姻。

房屋局與房屋署

二零零一年六月